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113 學年度七弦竹文藝獎

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鼓勵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參與藝文創作，展現其專業知能與創意結合的藝文作品，提升本系學生藝文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三、徵文對象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部(不含交換生)、碩士班學生。

四、徵選主題、類別、作品規格

(一) 類別、作品規格：內容不得標示姓名及可辨識身分之文字與符號。

1. 現代文學組：

(1)新詩：限 30 行以內。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、直式橫書。

(2)小說：5,000 字至 12,000 字。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、直式橫書。

2. 古典文學組：

(1)古典詩：七言律詩一首。凡格律不合者（例如：孤平、下三連）概不入選。韻部請依《（增廣）詩韻集成》為準，並自附韻部、平仄譜。

(2)古典詞：一闋，詞牌：**【定風波】**。

格律請依龍沐勛（榆生）《唐宋词格律》或閔宗述、劉紀華、耿湘沅選注《歷代詞選注》為據，詞韻韻部依戈載《詞林正韻》或王熙元、陳滿銘、陳弘治《詞林韻藻》。並自注韻部及附詞譜。凡平仄、押韻有誤則不入選。

(二) 徵選主題：各類別皆不限主題。

五、收件規定

(一) 參賽作品須以繁體中文創作為主。

(二) 參選作品必須不曾於其他比賽獲獎、不得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媒體發表

及公開場所放映、展出；作品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，且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三) 同一作者每類限以一篇作品參賽。

(四)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、報名資料不全或投稿時間逾期等，恕不受理收件。

六、報名、收件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：填寫繳交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113 學年度七弦竹文藝獎投稿資料表」。

(需含電子檔、紙本。)

(二) 作品收件：

1. 作品請以 word 檔與投稿資料表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： puch20610@gmail.com ，

信件主旨：113 學年度七弦竹文藝獎_班級_姓名_投稿類別_作品名稱

※(1)收到主辦單位信件回覆方為報名成功。

(2)信件主旨未依規定標明，視同報名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收件。

2. 繳交作品、投稿資料表紙本各一份至中文系辦公室。

七、收件日期

自 114 年 04 月 15 日(二)開始收件，至 114 年 05 月 12 日(一)17:00 截止，須完成報名及作品寄送之步驟，時間以主辦單位徵件系統收到報名記錄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選、獎勵辦法

(一) 資格審查：依據徵選辦法審定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聘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1. 「現代文學組」新詩、小說兩類皆取前三名、佳作數名，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1)新詩類：

第一名 乙名 新台幣 1,2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 乙名 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 乙名 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佳 作 數名 獎狀一紙

(2)小說類：

第一名 乙名 新台幣 2,2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	乙名	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第三名	乙名	新台幣 1,8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佳 作	數名	獎狀一紙。

2. 「古典文學組」詩、詞兩類皆取前三名、佳作數名，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第一名	乙名	新台幣 1,2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第二名	乙名	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第三名	乙名	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佳 作	數名	獎狀一紙。

若作品未達水準，評審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九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得獎名單 **114 年 06 月 04 日**前公布於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網站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）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主辦單位得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參選作品禁止抄襲、重製，凡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。作品若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三)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。
- (四)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(五)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存檔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網站。